



關於立法會陳美儀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第42/E25/V/GPAL/2013號函轉來陳美儀議員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特區政府對於莊荷不輸入外地僱員的立場一直沒有改變；同時，在現行的法律法規包括：《就業政策及勞工權利綱要法》、《聘用外地僱員法》及相關行政法規對聘用外地僱員已有較規範的體系保障本地僱員就業。另一方面，特區政府一直十分重視創造條件讓本地居民在工作職位上可以向上流動，希望透過培訓及再培訓，讓更多本地員工能出任中層管理職位。同時，特區政府會推動博企配合培訓本地僱員，讓本地僱員接受專業培訓，提升素質，使更多本地僱員能晉身管理階層。

特區政府根據勞動力市場供求狀況以及社會經濟發展趨勢，按照“善用、開發、輸入、引進”的策略，處理人力資源問題。同時，特區政府輸入勞動力政策的大前提是確保本地工人優先就業及勞動權益不會受損，只有在本地沒有合適的或無法提供足夠的人力資源時，以同等成本及效率的條件下，外地僱員才會被考慮作為臨時性的補充而批准輸入。

另一方面，特區政府時刻關注本澳的社會經濟狀況和各種內外因素的變化，同時因應本澳的經濟環境和實際勞動市場中各行業和職位的人力資源供需等情況，採取實事求是的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人力資源辦公室
Gabinete para os Recursos Humanos

態度處理本澳的人力資源問題，並致力保障及促進本澳居民的就業及勞動權益。

本辦公室一直恪守輸入外地僱員的政策，按照《聘用外地僱員》的一般原則及審批標準，嚴格審批每一宗申請個案，以公平、公正及實事求是的態度執行審批工作。在審批外僱申請的過程中，本辦公室會因應澳門特區政府的政策、整體的社會經濟發展、勞動力市場的供需、申請企業的經營、現有僱員及招聘本地僱員的情況、過往有否勞資糾紛記錄、提供予外僱的待遇和福利、外僱的專業資格(如屬專業外僱申請)等因素綜合考量而決定。

此外，本辦公室一直十分關注社會民衆的訴求及就業市場環境，繼續聽取廣大市民的意見及建議，並適時檢討有關外地僱員數據公佈的內容及完善相關工作，讓公眾能獲悉更多本澳人力資源市場最新數據的資料。

人力資源辦公室主任

盧瑞冰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